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2024〕153号

关于终止对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 上市审核的决定

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3月3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和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本所提交了《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回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报告》，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

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主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06月21日印发
